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公告编号:2011-25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576,800股,占总股本比例0.249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7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小天鹅A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1,800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A股股东,以获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付2.5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7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8月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完毕
2	无锡宏广电容器有限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完毕
3	曾建春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完毕
4	吴宏鹰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完毕
5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7月1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576,800股,占总股本比例0.249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2,712	962,712	0.3777%	0.2549%	0.1522%	0
2	无锡宏广电容器有限公司	57,763	57,763	0.0227%	0.0153%	0.0092%	0
3	曾建春	192,542	192,542	0.0755%	0.0510%	0.0304%	0
4	吴宏鹰	192,542	192,542	0.0755%	0.0510%	0.0304%	0
5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171,241	171,241	0.0672%	0.0453%	0.0271%	0
	合 计	1,576,800	1,576,800	0.6186%	0.4175%	0.2493%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873,249	40.30%	-1,576,800	253,296,449	40.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23,636,451	35.36%	-1,191,716	222,444,735	35.1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85,084	0.06%	-385,084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30,851,714	4.88%	0	30,851,714	4.88%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7,614,515	59.70%	1,576,800	379,191,315	59.95%
1、人民币普通股	217,430,357	34.38%	1,576,800	219,007,157	34.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60,184,158	25.33%	0	160,184,158	25.3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32,487,764	100.00%	0	632,487,764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0.1972%	0	0	962,712	0.1522%	注1
2	无锡宏广电容器有限公司	43,200	0.0118%	0	0	57,763	0.0092%	注1
3	曾建春	0	0	0	0	192,542	0.0304%	注2
4	吴宏鹰	0	0	0	0	192,542	0.0304%	注2
5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84,745,963	23.2115%	133,083	0.0210	171,241	0.0271%	注3
	合计	85,509,163	23.4205%	133,083	0.0210	1,576,800	0.2493%	

注1:2007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原总股本365,103,84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

注2:通过司法程序过户完成;

注3:原大股东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31,510,011股A股份已在解除限售前转让于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9月7日解除限售。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8月14日	37	33,197,535	9.0926%
2	2007年9月27日	16	10,142,109	2.7779%
3	2008年5月14日	13	7,585,195	2.0775%
4	2008年12月24日	11	1,406,694	0.2569%
5	2009年9月4日	5	135,336,415	24.7119%
6	2010年8月31日	5	810,000	0.147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小天鹅A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股份 公告编号:2011-22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20。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布关于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15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14日-2011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

会议地址:浙江横店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截止2011年7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1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6月2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17)、公司201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1-18)。

三、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

②登记时间:2011年7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③登记地点:青岛市市南区湛山一路16号,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7月14日15:00至2011年7月15日15:00。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①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①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739,深市挂牌股票简称:普洛投票

②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元
1	《关于2011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2.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②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证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③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九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九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九中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头片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3、登记地点: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湛山一路16号

邮政编码:266071

4、联系电话:0532-83870896

传 真:0532-83890739

联 系 人:阎国强 刘萍

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普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下午14:00召开的2011年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见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

授权事项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关于2011年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2、《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提案》				

注:请在相应意见栏里打"√"

委托人股东姓名(签名):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

委托人股东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若未填写投票指示的,则视同默认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未填写有效期的,则视同默认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59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3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6,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27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5,080万股,发行价格为29.00元/股。首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5,350万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2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巨星科技",股票代码"002444";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5,080万股股票于2010年7月13日起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1,270万股股票锁定期为三个月,已于2010年10月13日起上市交易。

3、2011年4月18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5,350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1年4月26日,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5,350万股变为50,700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0,7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38,00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5%。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林箭行、池晓蘅、王暨、李锋、王伟毅、林英、杨宗鑫、章玲、谢婷婷、陈克强、施凤英、李善、吴丽、徐振晓、余闻天、陈杭生、傅亚娟、方贞军、徐卫肃、何天乐及王伟等二十一名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建平、王玲玲、王蓓蓓、李政、池晓蘅、王暨、李锋、王伟毅、余闻天、陈杭生、何天乐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禁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7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14,59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21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备注
1	池晓蘅	900,980	900,980	董事、高管
2	王暨	900,980	900,980	高管
3	李锋	900,980	900,980	高管
4	王伟毅	900,980	900,980	高管
5	余闻天	540,740	540,740	监事
6	陈杭生	360,240	360,240	董事
7	何天乐	180,120	180,120	高管
8	林箭行	1,801,960	1,801,960	
9	林英	900,980	900,980	
10	杨宗鑫	900,980	900,980	
11	章玲	900,980	900,980	
12	谢婷婷	900,980	900,980	
13	陈克强	900,980	900,980	
14	施凤英	900,980	900,980	
15	李善	720,860	720,860	
16	吴丽	720,860	720,860	
17	徐振晓	540,740	540,740	
18	傅亚娟	180,120	180,120	
19	方贞军	180,120	180,120	
20	徐卫肃	180,120	180,120	
21	王伟	180,120	180,120	
合计		14,595,800	14,595,8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 003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9:30-11:30,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公司二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6日(星期三)。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7月6日(星期三)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3、《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2、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①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30。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鄞州区姜山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缪锡雷

联系电话:0574-88072272

联系传真:0574-88072271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788567,投票简称:三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788567;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申报价格(详见下表),1.00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⑥确认委托完成。

4、投票操作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三星电气"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7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567	买入	1.00元	2股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含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除非另有说明,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只限于代为行使表决权;

2、股权登记日的在册公司股东,如未办理股东登记,也可携带本通知第三条第2点的"登记办法"规定的相关证件前往会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3、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103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7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集团")函告,其于2011年7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4,000,000股,成交价为每股9.96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誉集团	79,432,391	29.81	75,432,391	28.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金誉集团的持股比例变为28.31%,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金誉集团计划从2011年6月14日起未来的六个月内将减持本公司的股份将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1年6月15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26)。

3.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本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金誉集团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53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公司目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期限内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本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

本公司将依据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65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净利润同比增长约190%-240%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90% - 240%	盈利:15,761万元
	盈利:约46,000万元-54,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注)	盈利:约0.0543元 - 0.0637元	盈利:0.0268元

注:(1)、2010年8月3日,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1,301,178,273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36,931,144股变更为4,238,109,417股;

(2)、本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2010年度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的分配方案,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38,109,417股增加为8,476,218,834股。

本报告期内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新股本数(8,476,218,834股)计算,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以原股本数(2,936,931,144股)为基础,按同比例资本公积转增测算的股本数(5,873,862,288股)重新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多媒体业务扭亏为盈,家电、移动通讯等业务业绩同比提升,公司预计2011年1-6月净利润约为46,000万元--54,000万元,较去年同期(15,761万元)同比增长约190%--240%。本公司2011年1-6月净利润中不含转让TCL王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收益(有关该股权交易的详情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2011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液晶产业链垂直整合、国际化和自主创新的战略方向,充分优化资源配置,发挥企业体制、机制和规模优势,实现业绩快速稳健增长,企业运营继续保持健康良性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1-19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58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6号"文核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2.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858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442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4月12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本次网下配售的858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163	0	858	38305
1、网下配售股份	858	0	858	0
2、IPO前发行限售股份	38305	0	0	383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2	858	0	4300
三、股份总数	42605	0	0	42605

特此公告。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11-01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2011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否。

二、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5元(含税)。扣税后派发金额:公司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实行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4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本次共计分配25,680,000.00元。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4日,除息日:2011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1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1号深圳直升机场;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3、联 系 人:黄建辉、苏韶霞;

4、咨询电话:0755-26971630,26723697;

5、传真:0755-2697163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委托代理权益分派申请表》。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地产 公告编号:2011-24

中弘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扭亏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 2010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约17,500万元	-41,612,912.61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7元	-0.07 元	-

注: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562,273,671 股增加到1,012,092